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61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炳煌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顯然無從提示，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該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，而到期日僅為相對應記載事項，如為不可能之日期，即屬到期日之欠缺，應視為無記載，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依前揭說明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。又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釋參照）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洪炳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狀上記載

01 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於114年6月13日裁
02 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提示日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
03 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
04 定聲請人有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則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7 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